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七	內二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 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里幹事職稱尾數 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